

公安部交管局推出优化机动车登记服务新措施，推进交管业务延伸下放

# 更多新车上牌免查验，不出县或可驾考

公安部近日推出公安机关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8月14日，公安部交管局部署各地公安交管部门进一步细化措施、优化流程，简化优化车辆登记程序，更好便利群众企业办事，促进汽车消费流通；全面推进交管服务向农村延伸，更好满足农村群众便捷办事需求，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 更多私家车可享新车上牌免查验

简化新车注册登记手续，便利一站办理新车上牌。在前期试点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国产小客车注册登记生产企业预查验试点，在36个城市33家生产企业实行新车出厂提前查验车辆，群众上牌免交验车辆，减少群众办事排队等候时间，适应互联网线上售车等汽车销售新模式，更好促进汽车消费。积极支持在银行、汽车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便利群众一站办理贷款和抵押登记手续。

便利办理二手车转让登记，促进二手车交易流通。会同商务、税务等部门落实已推出的取消二手车限迁、二手车小客车转让登记“一证通办”等便利措施。推行摩托车登记省内一证通办，对省（区）范围内异地办理摩托车注册登记、转让登记、住所迁入的，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一证通办”，无需再提交暂住地居住证明，便利群众异地购车登记。地方法规规章对购买摩托车实行单独管理政策的，按当地规定执行。

推行二手车出口登记异地通办，促进二手车出口发展。对二手车出口企业异地收购车辆的，允许在企业所在地申请注销登记，持续推进交管服务跨省通办。对具备开具二手车交易发票条件的二手车出口企业，积极支持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便利企业一站式办理登记，减成本、降负担，为二手车出口创造良好环境。

## 推进驾驶证考试等业务下放至县级

推进业务向县级下放，方便群众就近办事。加快推进小型汽车登记和驾驶证考试业务下放至县级公安交管部门，减轻农村群众往返市地办事负担。进一步扩大县级业务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县级车管所办理货车登记业务，选择在部分具备条件的县级车管所试点办理大中型载客汽车登记业务，更加便利农村群众就近办事。

优化摩托车考试管理，便利群众考试领证。升级完善摩托车驾驶证科目一考试题库，针对农村群众和交通安全出行特点，增加场景类、图文类题目，提升驾考的实用性、针对性，并推出便利预约考试、下乡送考等措施，更加便利农村群众就近考证领证。

加强县级车管所建设，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推进县级车管所正规化规范化建设，完善县级服务大厅便民设施，改进优化办事环境，落实免填表、免复印等窗口服务举措，不断提升县级车管所服务质量。

■据新华社



《禁止未成年文身，长沙多数店贴提示》后续

## 政协委员：这不是私事、家事 建议长沙加快立法 禁止未成年人文身

三湘都市报8月14日讯 海南立法禁止未成年人文身，长沙多数店已贴提示（详见本报8月10日A04版）。新闻一经报道，不少市民纷纷表示长沙也应立法，来规范未成年人文身。8月14日，长沙市政协委员葛鹏表示，长沙可通过“小快灵”立法形式，制定具有地域特色、务实管用的地方法规，增加商家违法成本，“这既是立法工作价值的体现，也是广大群众热切的期盼。”

**【建议】**  
长沙加快立法，增加文身供应商违法成本

葛鹏建议，长沙可参照其他地方的做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加快启动未成年人文身的有关立法工作。“厘清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教育、民政等部门的具体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葛鹏表示，立法应明确违反法律责任的处罚措施和标准，增加文身供应商的违法成本。

此外，葛鹏还认为，父母及监护人应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义务，行业协会应制定文身行业标准、强化自律公约，学校要将文身警示教育纳入德育课程。

其实早在去年6月，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就印发了《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明确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因此有人认为，既然已出台相关办法，长沙就没必要单独就此再立法了。

对此观点，葛鹏表示不认同。“国务院层面的行政法规注重原则性、框架性，地方立法更强调操作性、针对性。”葛鹏举例说，《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第十一条指出“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查处力度”，但没有明确具体的处罚标准，什么情况下警告、停业整顿、吊销执照及罚金标准等，“这些都需要在地方立法中予以明确。”

葛鹏表示，长沙完全可以顺势而为，通过“小快灵”立法的形式，制定具有地域特色、务实管用的地方法规，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

**【讨论】**  
禁止未成年人文身，应保障其权利

8月14日，不少家长受访时均表示，未成年人文身的行为类似于未成年人进网吧、酒吧，具有多重危害性，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还会影响学业、就业等。“小孩子一时的心血来潮，或许会成为阻碍他们人生道路的‘肠梗阻’。”一名家长受访时表示。

6月26日，本报曾报道了一起“因为有文身，15岁女孩被退学”案例。虽然，最后经长沙铁路运输法院一审判决，确认学校决定取消原告小丽入学资格的行为违法。但对孩子心理还是会造一定的伤害。

“未成年人文身被拒绝入学，合理但不合法。”在葛鹏看来，校园是立德树人的净土，不接纳文身的行为属于社会常理，但拒绝入学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学校应该保障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他建议，学校应采用对当事人权益损害最小的方式妥善处理，比如责令未成年人去除文身后再入学，并配套必要的思想教育和心理辅导措施，标本兼治。

葛鹏还认为，未成年人文身不是私事、家事，事关社会风气，广大社会成员、各行各业应该积极抵制。

■全媒体记者 胡锐